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實施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背景

因應業界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政府成立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專責檢討申請程序，探討改善方案，力求利便商界遵規。

2. 在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小組)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上，露天座位工作小組簡報檢討結果並提出建議，詳情見 **FRSTF 文件第 23 號**。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匯報該份文件所載十項檢討建議的實施進展。

實施進展

3. 實施進展的要點如下：

A. 付諸實行的兩項建議

建議 7

制訂部門轉介規則，簡化處理程序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地政總署和運輸署達成協議，採用了下列轉介規則，以簡化露天座位申請的處理程序：
 - 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無須轉介地政總署。

¹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 在沒有往來交通或公用道路／行人徑的樓宇天台／平台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無須轉介運輸署。

建議 9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 地政總署已提前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開始處理土地牌照的申請，待申請人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可盡快發出土地牌照的繳款通知書給申請人，因而縮短處理露天座位申請的時間。

B. 部署中的八項改善建議

建議 1

在無損公眾利益前提下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

- 相關決策局／部門正檢討露天座位申請中“露天地方”的定義，並研究是否可能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訂定露天座位的設置準則，例如可否在合法簷篷局部遮蓋的位置設置露天座位。

建議 2

強化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食環署正檢討有關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處理機制。在接到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後，食環署會考慮向其他相關部門查詢曾否接到相關投訴，以衡量反對理據是否充分，力求平衡各方的利益。

建議 3

修訂《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待改善建議付諸實行後，食環署會修訂《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加入更多最新相關資料，利便業界查閱。於過渡期間，食環署會把有關資料上載於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osa_applications_info.html)，例如地政總署就用作露天座位的土地使用權和費用，以供業界參考。

建議 4

於《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被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

- 食環署會在《指南》修訂本清楚指出，食肆牌照申請與露天座位申請可同步處理，而兩類申請的批核結果互不影響。

建議 5

研究容許設置露天座位批註附設於暫准食肆牌照

- 食環署正研究容許設置露天座位的批註附載於暫准食肆牌照。

建議 6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現正草擬聯席會議的執行機制，以便反對部門能直接與業界討論其反對理據。

建議 8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加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 食環署正就提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尋求相關部門意見，把露天座位申請納入系統之內，利便申請人查閱申請進度。

建議 10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在處理食肆牌照轉讓時，假如露天座位的現有面積及範圍不變，地政總署會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以簡化土地牌照的申請程序，令新的土地牌照可於三星期內發出。

未來路向

4. 請小組成員察悉上述事宜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